

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55号中山广场A座710室 邮编：200050

电话：021-63177817

传真：021-63177803

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郭会娟律师、周敏敏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的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05月20日9时00分，在山东省济南市济微路141号嘉钢股份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静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29,9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中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议案列举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八）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9,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9,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

关联股东李静及其控制的济南润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二者共计持有26,998,000股。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9,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9,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9,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9,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9,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

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表决结果形成的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

王厚忠

王厚忠

经办律师:

郭会娟

郭会娟

经办律师:

周敏敏

周敏敏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